

1101208 { 三重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0年(以下同)12月8日下午2時40分，涂○○使勞工曾○○(男性)於B棟地上12樓使用合梯從事水電拉線作業，過程中因於合梯上進行工作面轉換時發生晃動，造成曾員從合梯上墜落地面，加上其當時未正確戴用安全帽，致使頭部遭到地面撞擊(墜落高度為1.4公尺)，經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救，仍因傷勢過重於12月18日下午8時27分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避免作業時頭部受傷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應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